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3]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招生对象

1. 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2023 年湖北高校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含 2022 年下半年毕业的高职（专科）扩招学生），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以下简称“普通考生”）。考生毕业院校为我省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以及举办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教育的成人高等学校。

2. 退役大学生士兵。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相关处分；在湖北省应征入伍；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学业。

考生只能选择“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中的一种考生类型报考。

（二）报名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或处分已解除的；身心健康，修完普通高职高专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能如期毕业。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23 年有经济学等 15 个本科专业招收专升本“普通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共 1180 人，其中“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1074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 106 人。具体招生专业、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各专业招生计划》（附件 1）。

本招生简章公布的各专业招生计划数是计划招生人数。报名结束之后、考试之前，我校根据报名情况适当调整“普通考生”计划内有关专业招生计划数：当某专业报考人数不足，招生计划出现空余，将空余计划调整至其他专业使用，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考试前将增减情况在我校工作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做调整。

三、报名

（一）报名

1. 报名平台。符合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专升本报名平台（以下简称“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zsb.e21.cn>）进行网络报名，选择“普通考生”或“退役大学生士兵”类型报考我校（具体报名流程请登录报名平台查看《考生须知》）。考生认真填写各项信息，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报考专业。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与本人专科专业相近或相关的本科专业。我校院校代码为13256，各本科专业代码见附件1。

3. 报名时间。

(1)普通考生报名时间为3月22日8:00-3月26日18:00。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平台进行网络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2023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申请表》，同时上传本人照片、身份证、学籍证明（登录“学信网”下载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材料。

(2) 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3月5日8:00-3月9日18:00进行预报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登陆报名平台，按要求如实填写《2023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申请表》，同时上传本人照片、身份证、退出现役证、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籍证明）、入伍地证明、立功受奖证明（申请免于参加综合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需上传）等材料。预报名期间，退役大学生士兵填写相关信息后，可下载打印预报名申请表，本人签字并提交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签字盖章；第二阶段，3月22日8:00-3月26日18:00进行志愿填报，填报要求同普通考生一致，同时须在“入伍地证明”材料一栏上传签字盖章后的预报名表。志愿填报结束后，在线打印《2023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申请表》。非退役

大学生士兵不需参加预报名；未参加预报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能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志愿。

（二）审核

审核分为两部分，分别是专业审核和资格审核。

1. 专业审核。

学校3月27日8:00-18:00在对所有考生志愿进行专业审核，志愿信息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再更改志愿信息；志愿信息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在3月28日8:00-17:00更正一次志愿信息。学校3月29日8:00-17:00对更正志愿的考生进行志愿终审。

志愿审核确认通过的考生可在3月27日8:00-3月30日14:00在报名平台下载并打印《专升本报名申请表》，打印后要在“申请须知与承诺”一栏手写签名，并到就读专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无需盖章）。

2. 资格审核。

所有考生须在3月30日8:00-4月2日18:00登陆我校官网主页（wlxy.hbnu.edu.cn）的“专升本信息平台”提交本人签字和就读学校盖章后的《专升本报名申请表》，并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缴费标准见第六条“收费项目和标准”）。

3. 在报名平台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专升本信息平台提交审核材料或逾期未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报名考试费缴纳后，无论参加考试与否，一律不

再退费。

5.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考生的资格审查将贯穿招生、考试、录取、报到等工作全过程，在整个专升本工作各环节，一旦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一律取消考生报名、考试、录取、报到资格。

四、考试

（一）考试科目

1. 普通考生。考试科目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公共课科目为英语，总分 100 分；各专业课科目总分均为 150 分。各专业课科目和参考教材见《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专升本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附件 2），各科目考试大纲见《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专升本考试大纲》（附件 3）。

2. 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参加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方式为笔试，总分 100 分，考查范围包括思想道德、人文素养、计算机基础等方面；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免于参加综合考查。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1. 考试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公共课科目英语考试时间：9:00-11:00，专业课科目考试及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时间：14:30-16:00，美术学专业科目考试 14:00 开始。

2. 考试地点：考场设在我校教学楼，各考场具体安排见准考证。考生可在 5 月 6 日在我校工作网站查看考场分布图。

3. 考试形式：笔试、闭卷。

（三）考试入场流程

考生于4月29日至5月7日登陆我校“专升本信息平台”打印准考证，持2023年专升本考试准考证和个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参加考试。

（四）成绩发布

考生可自5月18日16:00起登录我校“专升本信息平台”查询个人考试成绩。普通考生考试总成绩为公共课英语与专业课成绩总和，退役大学生士兵成绩为综合考查成绩。

（五）成绩复查

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疑问，须在5月20日中午12:00前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查申请，同时填写成绩复查申请表，发至指定邮箱。学校将及时组织专人进行复核，并于5月23日下午在学校工作网站公示复核后的结果。

五、录取

（一）录取标准

1. 普通考生。我校依据考生两门课程考试的总成绩，在计划内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对单科成绩为零的考生不予录取。若同专业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公共课科目英语成绩较高者优先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依据考生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按招生计划数（不区分报名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对成绩为

零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补录方法

若我校已完成招生计划，不再进行补录。如我校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包括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由省教育厅统一在专升本报名平台公布，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录，第一轮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补录报名。

1. 普通考生。报名补录考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专业应与报名我校补录的本科专业相近。我校根据公共课科目英语成绩对报名参加补录的考生按专业补录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补录，需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总分 100 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10-15 分钟。依据考生面试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三）录取公示

我校将于 5 月下旬左右在学校工作网站公布各专业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在公示期满后一周内学校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省教育厅复核。

（四）录取通知书发放

经教育厅复核备案后，学校将在 7 月中下旬左右通过中国邮政 EMS 向被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六、收费项目和标准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教育招生考

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6〕107号）文件规定，报名参加我校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应向我校缴纳普通专升本报名考试费：普通考生80元/人，退役大学生士兵50/人（免于参加综合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收费）。2023年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与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我校2023年同一专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一致。

七、入学和培养

按专升本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及本人专科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退役大学生士兵需同时携带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按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按我校新生入学须知的规定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到校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专升本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学籍注册。审查发现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不符等情况，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此后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我校对录取的专升本学生按照教育厅鄂教高函〔2023〕2号文件精神进行管理。所有专升本学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为普通全日制形式学习，学制2年，不得采取非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相关档案需转入学校，入学后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专升

本学生原则上单独编班教学，确实无法单独编班的安排在同专业三年级插班教学。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专业学习后，与其他本科生一样享受奖学金、助学金等待遇。

专升本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文凭。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八、联系方式

我校自即日起接受考生专升本工作咨询。

咨询时间：8:00-11:30, 14:00-17:00

咨询方式：0714-5221151, 0714-5221033;

QQ 群：809144646

联系人：曾老师，邮箱：284109347@qq.com

我校专升本信息发布网址为：wlxy.hbnu.edu.cn/jwb

投诉举报电话：0714-5220009;

投诉举报邮箱：1067310773@qq.com

我校地址为：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 666 号。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1.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各专业招生计划》
2.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专升本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
3.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专升本考试大纲》

附件 1: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各专 业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普通考生 计划	专项考生 计划	退役士兵 计划	是否招 退役士兵
1	经济学	020101	40	/	106	是
2	互联网金融	020309T	40	/		是
3	学前教育	040106	120	/		是
4	小学教育	040107	160	/		是
5	汉语言文学	050101	200	/		是
6	英语	050201	50	/		是
7	历史学	060101	40	/		是
8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40	/		是
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40	/		是
10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40	/		是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108	/		是
12	财务管理	120204	60	/		是
13	物流管理	120601	36	/		是
14	音乐学	130202	50	/		是
15	美术学	130401	50	/		是

附件 2：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专升本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

专业名称	公共课科目	专业课科目	
		科目名称	参考教材
经济学	英语 (不指定参考教材)	计算机应用技能	不指定参考教材
互联网金融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	李生兰主编《学前教育学》(第三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小学教育		小学班级管理	邓艳红主编《小学班级管理》(第二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汉语言文学		现代汉语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上下册)(增订六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英语		基础英语	杨立民主编《现代大学英语精读 1-3》(第二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历史学		中国文化概论	张岱年,方克立主编《中国文化概论》(修订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分析	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编《数学分析》(上册)(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应用技能	不指定参考教材
电子信息工程		计算机应用技能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能	
财务管理		计算机应用技能	
物流管理		计算机应用技能	
美术学		素描(静物)	不指定参考教材
音乐学		乐理	晏成侗、童忠良主编《基本乐理教程》(修订版)人民音乐出版社

附件 3：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3 年专升本考试大纲

《大学英语考试大纲》

《学前教育学考试大纲》

《小学班级管理考试大纲》

《现代汉语考试大纲》

《基础英语考试大纲》

《中国文化概论考试大纲》

《数学分析考试大纲》

《计算机应用技能考试大纲》

《乐理考试大纲》

《素描（静物）考试大纲》